

# TOMEET 加值服務費委託中華電信代收申請書

## 用戶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網站編號:	公司/個人名稱: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帳單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其他: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人: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負責人:					

## TOMEET 費用代收注意事項及服務說明

虛擬主機空間	繳費方式		備註
10 GB	<input type="checkbox"/> 21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年	
1000 MB	<input type="checkbox"/> 950/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830/年	**本申請書不適用於 MEW 及母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月繳收費方式：每月由中華電信出帳單繳費
- 本申請書填寫一份，同意以「中華電信」代收 TOMEET 加值服務費，並且租用本服務至少一年。
- 年繳收費方式：一次付清匯款或支票（即期票）  
匯款帳號：106-24169390-000、分行：815 日盛銀行 大安分行、戶名：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 匯款用戶請務必將收據傳真至本公司(02)2393-7151 並註明公司名稱，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本申請書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行號請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個人身份請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
- 選定期限，若不滿期中途退租 TOMEET 加值服務者，需補繳系統設定費 NT\$5,000 元。
- 帳單計算週期起始日，自網站生成日次月 1 日開始計算（僅適用於第一次申請之新用戶）。
- 「TOMEET 加值服務費委託中華電信代收申請書」生效日依申請日為主，終止日則依帳單計算最後一次週期日（帳單計算週期起始日+租約年限）止，若到期後不再續約，請填寫「TOMEET 異動申請書」，未填寫者視同自動續約（自動續約者每次以一年為單位，並將由中華電信每月代收 TOMEET 加值服務費）。
- 每月收到中華電信代收帳單，需於該月 25 日前繳納服務費，否則將暫停所有服務，服務暫停期間造成客戶營運虧損，本公司概不負責。
- 用戶若提出網站異動申請書，終止網站運作，需於網站終止運作後三個月內辦理回復，否則將不負資料保全之責任，若網站終止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則需提出軟體授權書才可重新啟用。
- 如有基本資料、地址變更、異動、退租，需填寫 TOMEET 加值服務異動申請書，審核通過後使得生效。
-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請利用傳真(02)2393-7151 及掛號郵寄送回，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4 號 4 樓。

## 用 戶 簽 章 (個人用戶簽名+蓋章，公司用戶蓋大小章)

## 贈品說明相關事項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繳費起始日：依 TOMEET 服務加值服務後台管理介面收費日期欄為主。
- 本申請書活動贈品：贈品於 TOMEET 加值服務第一次繳款後第二個月送達。
  - 年繳 24000 贈品：  
簡訊點數贈送 200 點
  - 本公司保留活動相關贈品異動權利，活動贈品不得兌換現金、禮券。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除已詳閱附件一之服務契約，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該服務條款契約之內容外，本申請書之填載均為真實，茲授權 資公司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並同意 資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利用該資料作為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研究、應收帳款委外處理、宣傳推廣、寄送消費資訊、與他公司作聯合促銷等用途。

## 以下欄位客戶請勿填寫

用戶編號：\_\_\_\_\_

網站開啟日期：\_\_\_\_\_/\_\_\_\_\_/\_\_\_\_\_(YY/MM/DD)

網站截止日期：\_\_\_\_\_/\_\_\_\_\_/\_\_\_\_\_(YY/MM/DD)

開始收費日期：\_\_\_\_\_/\_\_\_\_\_/\_\_\_\_\_(YY/MM/DD)

延期至：\_\_\_\_\_/\_\_\_\_\_/\_\_\_\_\_(YY/MM/DD)

收費金額(含稅)：NT\$2,100 或 其他金額：NT\$\_\_\_\_\_

收費週期：\_\_\_\_月繳 或其他\_\_\_\_\_

經銷商名稱：\_\_\_\_\_

主 管

經 辦

附記：

## TOMEET 加值服務使用規範

1. TOMEET 加值服務係指黑快馬(股)提供及租用中華電信提供主機硬碟空間及其相關服務供用戶租用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2.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須依中華電信規定之繳款方式選擇其一方式繳交服務費，並自「收費日」起開始計費。
3.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資料資訊，並僅能存放於本公司所配予之目錄下。用戶對存放之資料資訊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用戶存放之資料資訊如有違法情形，本公司有權將以刪除，用戶不得異議。為保用戶維護更新其存放資料資訊之權益，用戶須自行維護帳號及維護密碼，並對該帳號及密碼保管及使用責任。
4. 用戶使用本業務，若影響他人使用或影響主機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單一客戶服務量過大。例：客戶服務、系統、SPAMHAUS 列入有 SPAMHAUS BLOCK LIST 用戶及使用本業務之總頻寬流量亦不得超過提供本業務該台主機同一時間總頻寬流量之十分之一，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暫停用戶使用或終止其虛擬主機系統服務。
5. 用戶使用本業務，由本公司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本公司，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6. 用戶使用本業務需自行擔保所使用之圖片、文章以及任何形式文件的智慧財產權屬用戶本身所有，如有任何侵權、複製、散播等情事造成第三方損害者，用戶需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同時若造成本公司名譽損害者，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7. 為保障所有網站代管用戶的權利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所有用戶須遵守下列各項網站使用規定（有特殊約定時除外）；對違反規定之用戶，本公司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當用戶所執行的程式大量耗用本公司主機的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了保障其他用戶的權利，本公司有權將該程式強制關閉。禁止放置聊天室程式。禁止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廣告信件，而所有廣告信件之發送亦以不影響或為害系統主機之運作為原則。禁止設立任何違反法令之網站或於網站中公然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他人及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
8. 本公司對用戶存放於硬碟空間內之資料資訊等不負保管責任，但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毀損時，本公司將免費延長用戶一個月之使用期間，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9. 用戶租用本業務，為保障用戶自身權益，用戶須視自身需求為資料資訊等備份或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10. 用戶提出減少租用硬碟空間或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時，由於本公司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用戶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未備份，因此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責。
11. 如因系統容量限制或維護系統之必要，本公司得暫停或限制用戶使用本業務。
12. 用戶應據實填寫註冊資料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13.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用戶所登錄之資料，並得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業務」使用規範之權利，修改使用規範時，將於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對使用者個別通知。如果使用者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業務」。如果使用者繼續使用，則視為使用者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15. 本公司保留更改各項服務內容之權利，且無須事先徵得使用者同意。更改服務所可能產生之困擾、不便或損害，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但對服務內容之更改，若影響使用者已付費購買之服務內容，使用者得要求退還剩餘未使用之部分價款，唯退還剩餘未使用款項時需先扣除設定費 NT\$5,000，若剩餘款項不足以扣抵時將不在爾外收取。
16.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7. 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本公司郵遞服務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用戶違反約定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時本公司得立即終止用戶之租用。
18.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網路業務者，本公司依中斷期間延長同等時間之使用期限。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用戶租用「本業務」，除本條規定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19. 網路業務自各該業務「收費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收費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收費日期。各項網路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申請表及本公司規定，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
20. 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其第一筆服務費須於收費日前依本公司規定之繳款方式選擇其一方式繳納，第二筆以後之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異動申請書申請異動。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立即暫停用戶租用，唯服務租用暫停期間，所發生之營業虧損本公司概不負責。
21. 用戶於租約期滿後欲終止租用，需填寫異動申請書申請終止本業務，並註明終止日期，於七日前以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若無辦理任何異動申請，則屆期視為繼續租用，並於次月繼續出帳單收款。綁約用戶若想提前解約，則需另外支付系統設定費 NT\$5,000。
22. 本公司於本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各本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2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24. 本業務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以網頁公告為主，公告網址：<http://www.tomeet.net>
25. 用戶租用網路業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